中装协〔2025〕58号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评比表彰工作部署，我会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2023版）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予以印发。

附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试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评选办法（试行）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设计、施工水平，加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下简称“装饰奖”）在提高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方面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制定本办法。

装饰奖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质量奖。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相关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通知》规定，评选工作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以下简称“中装协”)组织实施。

第二条 申报装饰奖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手续及资料完备，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完美结合，工程质量和装饰装修效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和住宅类。

第四条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相关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通知》规定，装饰奖活动周期为5年，评选总额为300项。装饰奖评选工作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择优推荐的基本原则。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可直接向中装协申报，由中装协统一组织评选；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报装饰奖；装饰奖申报和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装饰奖申报范围：

（一）公共建筑装饰类（含承建和参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且装饰面积不低于2000㎡。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按细则要求执行。

（二）建筑幕墙类（含承建和参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且幕墙面积不低于15000㎡，建筑幕墙面积应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建筑幕墙设计按细则要求执行。

（三）住宅类：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家电和活动家具）且装饰面积不低于2000㎡。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须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经过一年以上使用，且未发现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施工过程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应的合规批准文件及验收证明，且达到我国质量标准。

第七条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推行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八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环境质量及节能的要求，提供的检测及复验报告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合同。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为申报单位自行设计或施工的项目且过程资料以申报单位的名义编写组卷。

第十二条 多家单位参与申报的工程，施工规模最大的一家为承建单位，其余为参建单位。承建及参建单位均需单独填报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联合体承建的项目，可由其中负责建筑装饰施工的单位独立申报，但需提供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的书面材料，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装饰单位的名称、施工内容、造价及施工面积。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为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使用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招投标资料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证明等必要文件。

第十五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评选范围：

（一）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二）已申报过装饰奖而未评上的工程；

（三）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依法处罚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要求

第十六条 装饰奖的申报程序：

（一）符合装饰奖申报范围和要求的工程项目，由申报单位统一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网下载装饰奖申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进行申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并将所有申报资料报送中装协装饰奖办公室。

（三）符合装饰奖申报条件的境外项目，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后直接报送中装协装饰奖办公室。

第十七条 装饰奖的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资料两部分，具体要求见工作通知。

第十八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包括初审、推荐、初评、复查和终评五个阶段。

第二十条 中装协对通过初审推荐的项目开展初评工作，组织专家根据初评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逻辑性、工程质量及安全等基础情况进行审核并打分排序。对通过初评的工程，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复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现场复查对资料原件、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意见，复查专家进行现场讲评并给予相关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境外工程由中装协专家和申报项目所在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查，申报单位须负责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中装协设立终评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由协会领导和5-7名行业资深专家组成。实行验评分离制度，终评委员会委员不参与当年项目的复查工作。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装饰工程，且同一企业作为承建单位获奖项目的数量每次不超过2项。

终评结果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网”及协会媒体上公示。

第五章 表彰

第二十四条 中装协每5年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装饰奖的承建单位授予奖杯和获奖证书；向荣获装饰奖的参建单位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可向中装协申请颁发装饰奖奖杯作为纪念。获奖名单将以项目名称为单位公布。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装饰奖获奖文件、奖杯和证书。若有违者，中装协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装饰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中装协适时开展有关活动，对创装饰奖工程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二十八条 若表彰奖励获得者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隐瞒相关情况的，中装协将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因表彰所享有的相应待遇，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由中装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评选工作。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应签署《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单位承诺书》，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不得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及有关人员送礼。对违反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加装饰奖评选及监督指导的工作人员和评审复查专家要严格遵守中装协的纪律和保密规定。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将取消其复查和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中装协专家库。以上违反者可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复查过程中，复查组成员相互监督，并对其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并反馈至中装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2023版）同时废止。

附件：1.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类

2.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复查实施细则

--建筑幕墙类

4.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复查实施细则

--建筑幕墙设计

5.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复查实施细则

--住宅类

附件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必要文件、工程安全证明资料、过程资料、图纸）、工程实体（地面、墙柱面、吊顶）、科技创新、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

《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公共建筑装饰类》所列复查内容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申报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如下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要求：

重点部位及资料：

（一）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二）室内石材吊顶、过顶石材及其它重型吊顶；

（三）钢结构转换层（如顶部有空间网架或钢屋架等）与网架、吊顶连接；

（四）大型吊灯、吊挂物（10kg及以上）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墙面背景灯、潮湿有水部位的灯具安装；

（五）玻璃制品安装：屋面、吊顶、墙面、地面等；

（六）室内墙柱面石材、瓷砖或其它重型饰面材料干挂、挂贴；

（七）较大、较重的活动隔断安装；

（八）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

（九）变形缝及其构造；

（十）顶棚、墙面、地面等部位的装饰材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十一）开关、插座的接线及防火隔热措施；天花吊顶内的接线。

（十二）申报项目必要资料是否真实及齐全，特别是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各种材料复试报告、各项试验报告（蓄水、螺栓拉拔、灯具过载等试验，干挂墙面超12米的计算文件）、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签字盖章是否齐全、重点节点图是否齐全。

二、执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以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CBDA标准为准。

三、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公共建筑装饰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4.施工合同；  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  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1.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2.联合体项目需提供其他成员单位意见书。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  2.大型吊灯安装的过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  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 1.工程安全证明资料第一项不符合的扣20分。  2.其他项不符合的每项扣5-10分。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是重要资料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质证明：**  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主要包括：  1.花岗石（＞200㎡）放射性复试  2.瓷质砖（＞200㎡）放射性复试  3.人造板（＞500㎡）甲醛复试  4.安全玻璃强制认证（3C证书）  5.防水材料复试  6.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VOCs、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  7.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VOCs、苯、TDI检测报告  8.后置锚栓拉拔试验报告  9.壁布、海绵、岩棉、地毯、木地板、细木工板等材料阻燃复试报告  10.环氧树脂AB胶力学性能复试报告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报告：**  1.施工组织设计  2.与工程相关的专项方案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报告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内容、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  日期是否齐全，重点包括：  1.干挂石材  2.干挂瓷砖  3.过顶石  4.镜面顶  5.玻璃顶  6.栏杆  7.玻璃护栏  8.大型灯具安装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隐检记录：**  隐蔽验收内容、签字、日期是否齐全，是否附图和照片，重点包括：  1.吊顶隐蔽验收；  2.墙面干挂隐蔽验收；  3.镜面顶、玻璃墙面隐蔽验收；  4.过顶石、大型吊灯安装隐蔽验收；  5.护栏、扶手隐蔽验收；  6.蓄水试验（一次、二次）。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质量验收：**  1.检验批验收；  2.分项、子分项验收；  3.分部、子分部验收。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施工日志：**  1.施工日志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施工日志内容准确、真实、具体、不缺失；  3.施工日志日期与其他相关资料报验日期的吻合性。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节能设计：**  工程是否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等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未体现扣0.2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竣工图纸：**  是否组卷成册，重点节点部位是否清晰完整，重点包括：  1.竣工图章、签字是否齐全有效；  2.竣工图引用规范是否合理、有效；  3.竣工图局部是否与实际相符；  4.重点部位的节点图是否清晰完整；  5.大型吊灯安装节点；  6.楼梯扶手、玻璃栏杆节点详图；  7.镜面、玻璃安装详图；  8.墙面干挂钢结构详图；  9.钢材、螺栓及其它配件标注情况；  10.变形缝节点详图；  1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设计图纸；  12.落地窗处防护处理节点；  13.石材消火箱门构造节点详图；  14.超高吊顶增加钢转换层详图；  15.卫生间钢架节点图；  16.其他强制性条文要求。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  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整体装饰效果：**  1.整体装饰效果主要涉及工程的设计风格，空间运用，材质品质、颜色搭配等内容，是否能给人耳目一新或记忆深刻的综合观感效果；  2.充分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等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效果欠佳扣1-5分 |  | 65分 | 实体拍照，结合综合观感效果进行评价。 |
| **顶面工程：**  一、一般观感  1.吊顶各种终端设备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糙不协调；  2.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  3.灯槽断光、灯管裸露、泛光不均；  4.灯具、探头、摄像头安装位置不正确，未成排成行，接线不正确；  5.喷淋、风口安装位置不正确，不成排成行。  二、石膏板吊顶  1.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表面不平整、变形；  2.造型吊顶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曲面吊顶不顺畅。  三、金属板吊顶  1.板块安装不平，板缝不顺直、宽窄不均；  2.板面下挠变形明显，板面不洁净，机电终端设备安装不居板中；  3.边龙骨不顺直，与板面接触不实。  四、块材吊顶  1.板面安装不严密、板缝不均匀，收口条翘曲不平；  2.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机电终端设备安装不居板中。  五、石材、玻璃吊顶  1.玻璃吊顶安装不牢靠或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玻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石材吊顶安装不牢靠，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图案花饰不连续、吊顶表面不洁净，接缝不严密。  六、转换层  钢结构转换层与网架及吊顶连接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七、重（大）型隔断  1.较大、较重活动隔断安装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  八、灯具  1.大型灯具（大于10kg)安装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  2.I类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外壳）未接地。  九、吊顶内部  1.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吊杆超长未做刚性反支撑；龙骨设置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2.机电设备未使用专用吊杆；有导线裸露；金属软管过长、脱落；管道未按规定涂刷；  3.管道连接处麻头未清理干净；管道（风管）保温不严密；吊顶内防火分区不到位。 | 1.违反强条的扣5-20分；  2.顶面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1-0.5分； | 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是工程实体复查时重要的关注内容。 | 对实体顶面重点部位拍照，并结合资料佐证 |
| **墙面工程：**  一、一般观感  1.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横线条高于竖线条；  2.机电面板与墙柱面安装不严密、不方正、间距不均；  3.水龙头、阀门、检查口安装位置不准确，标高不一致，不成排成行。  二、饰面砖工程  1.饰面砖粘贴不牢固、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排砖不正确，窗边、门边有破活；  2.饰面砖缝不均匀，勾缝不清晰，不洁净。  三、饰面板工程  1.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有缺损、接缝打磨，修补痕迹明显；  2.干挂石材墙面透胶污染，湿贴石材饰面有“泛碱”或“水渍”；  3.金属饰面板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板缝不均匀顺直、板面有明显划痕或污渍，胶缝不平顺；  4.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有翘曲、开裂、离缝、接缝不严密、色泽不均匀、钉眼明显；  5.玻璃板饰面无可靠防脱落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四、裱糊软包  1.壁纸粘贴不牢、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协调、拼缝污染、离缝；  2.软包饰面不平整、布面走向不一致，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布面松弛、边角不圆润饱满，内衬泡沫塑料过厚；  五、玻璃板墙面  1.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玻璃，存在安全隐患；  2.玻璃板安装不牢固，与压条封压不严密；  3.接缝不平直、勾缝不密实平整，表面不洁净、金属压条刺手。  六、涂饰墙面  1.油漆、涂料色泽不均匀、表面不平整、漆面不光滑、刷纹明显、流坠污染、阴角凹槽不干净。  七、门窗安装  1.木门窗（扇）变形扭曲、缝隙大、关闭不严密，合页安装粗糙，门窗扇上、下端漏刷油漆；  2.玻璃门门扇下坠，拉手松动、缝隙不均或过宽；  3.铝合金门窗扇固定不牢靠，门扇、窗扇下坠、开启不灵便、划痕明显；  4.厨卫间木门框下沿未作防水、防潮处理；  5.门窗的开启方向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固定家具及细部  1.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与顶棚、墙体交接不严密、不顺直，柜台出檐下部粗糙；  2.阳角线、挂镜线、腰线、踢脚线接口不平，表面污染，装饰线收口不到位。  九、洁具安装  1.洗手台板、台下盆等卫浴设备安装不牢，靠墙、地部位缝隙不均匀，无防水措施；  2.小便斗、洗手盆、大便器等安装不牢固，不成排成行；  3.给水、排水的阀门开、关不灵活；给水、排水的水流不通畅；卫生器具排水口下未设置存水弯、存水弯水封深度不符合要求；  4.卫浴间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不平顺。  十、电气安装  1.开关未控制相线；插座相位不准确，电线未分色；开关和插座盒外有裸露导线、未用套盒、装在软包或木饰面等易燃物上未做防火处理；插座接线不正确；  2.配电箱、柜安装不牢固，位置不准确，接线不正确；  3.有洗浴的卫生间等电位联结不正确或未做；  4.缺接地保护线；  5.墙面背景灯、有水潮湿部位的灯具安装存在安全隐患。  十一、消防栓  1.消防箱安装不牢固，壁内四周未采用阻燃材料封堵；消防栓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1.违反强条的扣5-20分；  2.墙面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1-0.5分； |  | 对实体墙柱面重点部位拍照，并结合资料佐证 |
| **地面工程：**  一、一般观感  1.地面标高不正确，与客梯、滚梯以及用水间地面配合不好；地面平整度差、坡向不正确，地漏篦子未低于地面、地漏未居地砖（块）中心。  2.有防滑要求的地面、坡道不符合防滑要求。  3.楼梯台阶高差不匀、踏步过高，单级踏步。  二、木地板地面  1.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板面变形不实、行走有响动，拼缝不平直、缝隙过大。  三、板块地面  1.石材地面“泛碱”、“水渍”污染，色差明显；  2.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局部打磨影响美观；  3.块材崩边掉角、裂纹多、修补痕迹明显；  4.块材地面裁块不匀、排板不佳、影响美观；周边不交圈、切角不到位、套割不严密。  四、地毯地面  1.地毯表面不平服、起鼓翘边、图案拼花不细、接缝明显，绒面顺光不一致。  五、防静电及塑胶地板  1.防静电地板安装不牢固；防静电地板未接地。  2.塑胶地板接缝不顺直、铺装不平，踢脚线脱胶翘边。  六、栏杆扶手  1.临边栏杆间距、高度和挡脚板未按规定设置，玻璃栏板未按规定使用，落地窗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存在安全隐患；  2.栏杆立柱固定不牢，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边缘未打磨；  3.木扶手开裂、接头不平、油漆剥落、色泽不均。不锈钢栏杆、扶手接缝不平顺、表面拉丝不均匀。  七、地漏  1.地漏设计不合理、安装不规范。  八、其它  1.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是否做防滑处理。 | 1.违反强条的扣5-20分；  2.地面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1-0.5分； |  | 对实体地面重点部位拍照，并结合资料佐证 |
| 3 | 科技创新 | 1.有创新技术、工艺、工法等；  2.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有利于环保节能等的材料、技术、措施、工艺、工法等；  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  4.本工程已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缺少相应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查：  工程实体、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等。 |
| 4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  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3.业主征询意见；  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组织工作、人员到位情况欠佳的扣1-5分；  2.其他问题扣1～3分 |  | 10分 | 查：  1.组织准备情况；  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照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  3.用户意见。 |

附件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设计项目是指含有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设计项目，仅对施工图做深化的设计项目不可申报，设计项目面积不低于2000㎡。未申报公共建筑装饰类的工程项目不得单独申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鉴于设计项目的性质、类别、规模等各方面情况差别较大，故复查设计项目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必要文件）、设计图纸（方案、施工图）、设计效果、科技创新、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设计与图纸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

《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所列复查内容均为设计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项目复查表中。

申报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项目设计中安全隐患的排查、图纸合规性自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上述方面进行梳理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与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二、执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以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CBDA标准为准。

三、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营业证照、设计资质证书（此两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主要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3.设计合同；  4.消防审查合格文件；  5.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文件；  6.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竣工备案；  7.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20分 | 查：  相关资质、资料原件或盖有存档单位印章的复印件的有效性；相关图章、图签、签字、认可文件等。 |
| 2 | 设计图纸 | 1. **方案设计** 2. 设计理念构思 3. 总体布局 4. 效果图 5. **施工图设计**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说明（引用规范是否合理） 2. 目录 3. 图例、索引 4. 材料做法表 5. 设备选型表 6. 平面图布置（功能合理性、消防分区、消费通道等是否合理） 7. 综合天花图（排布美观、符合相关规范） 8. 立面图 9. 剖面图、节点图 10. 相关专业图纸（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强弱电、建筑智能化等）的完整性 11. 审批手续齐全并盖有出图章、竣工图章、审图章、设计师签字 12. 涉及改动主体结构或增加重型荷载的须提供原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证明文件。 | 1.方案总体设计布局合理性3-10分；  2.设计构思新颖性，风格独特性3-10分；  3.在节能绿色环保方面是否有所创新1-5分；  4.施工图中出现差错，每处扣0.5-2分；  5. 图纸未经审查、没盖出图章等每缺一项扣3-5分；  6.部分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不全或有错误,每一项扣2-5分；  7.节点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5分；  8.施工图与工程实体不符并未有变更，每发现一处扣3-5分； | 1.图纸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涉及安全的有关内容）；  2.图纸内容严重缺失或存在严重问题，主要内容应包括：  1.石材干挂（包括过顶石）；  2.栏杆栏板；  3.吊顶转换层；  4.安全玻璃：吊顶玻璃、落地窗、临空玻璃栏板；  5.消火栓箱；  6.大型灯具安装节点；  7.结构改造。 | 55分 | 查：  1.方案设计理念及创意亮点鲜明的独特性；设计布局的实用性、合理性。  2.施工图纸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  3.设计图纸与工程实体是否存在不一致性；  4.专业设备安装排布是否美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 3 | 设计效果 | 1.安全性、功能性、美学效果；  2.功能与艺术相结合的完美性； | 1.安全性、功能性欠佳扣1-6分；  2.美学效果欠佳扣1-5分。 |  | 10分 | 查：设计图纸、工程实体 |
| 5 | 科技创新 | 1.创新、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已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等。 | 缺少相应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查：设计图纸、工程实体 |
| 6 | 总体印象 | 1. 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主设计师等相关人员应到场）； 2. 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简明清晰； 3. 资料、图纸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4. 用户意见。 | 1. 组织工作、人员到位情况欠佳的扣1-5分； 2. 汇报内容不到位，扣1-5分； 3. 其他问题扣1-3分 |  | 10分 | 查：   1. 组织准备情况； 2. PPT（设计范围、理念思路、特点亮点等内容完整生动，汇报时间15分钟内）； 3. 用户意见。 |

附件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复查实施细则

建筑幕墙类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必要文件、计算书、质量管理资料、图纸）、工程实体、科技创新、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

《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建筑幕墙类》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申报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涉及安全、结构、热工、防火、隐蔽资料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二、需要说明与注意的问题

（一）当原设计单位出具的热工计算书、结构计算书对照复查要求有遗漏、不充分时，具有幕墙设计资质的申报单位可以自行补充完善，补充文件上计算及校审人员应签字手续齐全、加盖设计图章。

（二）竣工图是工程竣工后，真实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图样。工程无变更或变更不大的，可以在原有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将变更内容直接改绘在原施工图上，形成竣工图。工程变更较大的，可另外绘制修改图并注明修改部位、修改依据等，加盖原设计单位图章和竣工图章，形成竣工图。竣工图纸应是蓝图，也可以是激光打印白图，不得使用复印的白图。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文的建标〔2015〕38号文件要求：在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这七类建筑的二层及以上不得采用玻璃幕墙。在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临近道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

（四）质量管理资料中，幕墙的主要材料指：龙骨、面材、连接件、埋件、紧固件、后置锚栓、背栓、结构胶、耐候密封胶、防火密封胶、石材干挂胶、防火保温材料、密封胶条、五金件等。

（五）结构胶打胶工序外协加工的，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结构胶打胶记录、蝴蝶试验记录、养护记录等相关记录与试验报告可提供加盖外协厂家公章的影印件。

（六）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预应力技术、3D打印技术、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技术、索结构应用技术、装配式幕墙等。新工艺包括拥有省级及以上工法或发表专业技术论文等。

三、执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以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CBDA标准为准。

四、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建筑幕墙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含施工范围、面积、金额）；  4.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单独发给幕墙工程的，可以用总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  5.幕墙单项竣工验收资料（签章必须齐全）;  6.消防验收（工程名称、验收范围、主管部门公章、日期必须齐全；结论为合格；消防验收意见书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如涉及幕墙部分应有有关部门的复查合格记录）；  7.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 1.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2.主要材料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每项扣3-5分）；  3.提供的主材质量证明资料与工程所用材料不符（每项扣1-2分）；  4.使用不合格胶或过期胶（每项扣2-3分）；  5.施工现场打结构胶（全玻璃幕墙除外）（每项扣0.5-1分）；  6.无物理性能检测报告（每项扣0.5-1分）；  7.后置埋件、石材背栓未进行现场拉拨力检测（每项扣0.5-1分）；  8.石材未做抗弯强度检验（每项扣0.2-0.5分）；  9.无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每项扣0.5-1分）；  10.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5-1分） |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资料：**  1.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技术交底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报告。  2.幕墙使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3.石材幕墙不得使用云石胶，可使用石材干挂胶。不得使用普通的耐候密封胶，应使用石材幕墙专用耐候胶，并提供抗污染检测报告；  4.主要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复验，提供检测报告；  5.幕墙的物理性能检测报告，沿海及台风多发地区要特别关注检测报告的幕墙抗风压性能指标与结构计算书、设计说明是否一致；  6.提供：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报告，后置埋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石材背栓拉拨力检测报告，石材的抗弯强度检验报告，索杆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7.有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或隐框做法开启扇的，必须提供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结构胶打胶记录、蝴蝶试验记录、养护记录；  8.淋水试验记录，防雷检测报告；  9.每批单元板块组装件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记录。每批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的合格证、检验记录；  10.幕墙各连接部位应牢固、可靠，隐蔽工程符合图纸要求，隐蔽工程记录真实、齐全并提供影像资料，并经监理签字认可（隐蔽工程包括：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锚栓及连接件，构件的连接节点，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间封堵，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玻璃板块的固定，幕墙防雷连接节点，幕墙防火、隔烟节点，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等）；  11.采用新材料的须提供耐候性、耐久性、可靠性依据。含水材料使用在严寒地区的应提供冻融复试报告。复合材料应关注温度应力产生变形导致的安全问题；  12.合格证、检验记录、检测报告应提供原件且真实有效。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进口材料应符合我国相关产品标准。  14.在居住建筑、医院、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区域以及主干道路口、交通流量大的区域设置玻璃幕墙时，应提供玻璃幕墙反射光影响分析报告。 |  | 结合工程实体查质量管理资料 |
| 2 | 热工计算书 | 1.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包括采光顶）都应有热工计算；无保温隔热要求的装饰幕墙、开缝构造的幕墙不用热工计算；  2.各类型幕墙的热工计算应齐全完整不缺项，并有明确结论且满足建筑节能设计指标要求；  3.正确选择热工计算单元、正确选择计算参数，如气候分区、朝向、窗墙面积比等；  4.热工计算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5.寒冷和严寒地区应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  6.应提供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建筑节能计算书或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中的节能专篇，来明确各类型幕墙应当达到的热工性能具体数值。但是不能用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建筑节能计算书代替幕墙热工计算书；  7.热工计算书审批签字手续应齐全，加盖设计计算单位的公章或出图章。 | 1.无热工计算书（扣5分）；  2.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或计算结果不满足建筑设计要求（每项扣0.5-3分）；  3.缺两种及以上主要幕墙类型的热工计算书（每项扣1-2分）  4.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扣0.1-0.5分） |  | 10分 | 结合工程实体查热工计算书及相关资料 |
| 3 | 结构计算书 | 1.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包括采光顶、雨蓬、外挂遮阳及装饰构件）都应有结构计算书；  2.结构计算内容应齐全完整不缺项（面板及龙骨强度、挠度计算，结构胶宽度、厚度计算，所有连接件都应进行强度计算，预埋件计算，焊缝长度、高度、宽度计算，玻璃托条计算，横梁端头固定件计算），计算应有明确结论，计算结果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3.有后置埋件的、采用背栓连接面材的，应当分别对后置锚栓、背栓做受力计算；  4.正确选择计算单元，对受力最不利的各个部位都应当计算；  5.正确、合理选择计算参数（各种荷载及作用的参数及其组合，材料力学特性数值）；  6.龙骨、面材、连接结构的计算模型应当与图纸及实际施工情况一致，真实、正确反映受力情况；  7.沿海及台风多发地区应对开启窗做计算，计算内容应涵盖面材及所有传力的构件、配件和材料；  8.预应力索杆结构的计算书应当提供主体结构的拉力值和预应力值，跨度大于8米的，必须有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文件，确认主体结构能够承受索杆体系对其的作用力；  9.结构计算书审批签字手续应齐全，加盖设计计算单位的公章或出图章。 | 1.无结构计算书的（扣20分）；  2.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或计算结果不满足工程设计要求，使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每项扣3-10分）；  3.缺两种及以上主要幕墙类型的计算书（每项扣2-5分）；  4.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2-1分） |  | 20分 | 结合工程实体查结构计算书、技术资料等 |
| 4 | 竣工图纸 | 1.竣工图纸应按标准要求编制，审批手续齐全并经有资质的幕墙设计单位确认；  2.竣工图内容应包括：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类型幕墙的大样详图，节点图，构件图，型材截面图、预埋件或后置埋件图等；  3.设计说明应包括如下内容：工程概况、设计参数、设计依据、设计标准、设计范围、各主要幕墙类型及其设计构造、幕墙物理性能、热工性能、避雷防火说明、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加工制作技术要求等。使用后置锚栓、石材背栓的，应当注明锚栓或背栓的拉拔力设计值和乘以2倍之后的拉拔力试验值；  4.节点图应包括各幕墙系统横梁立柱的典型节点、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开启扇节点、转角节点、防火防雷节点、封口节点、沉降缝节点等）；  5.幕墙设计（包括性能、节点构造、使用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原建筑设计的要求；  6.隐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隐框做法的玻璃开启扇等使用结构胶的部位，应标注结构胶的宽度、厚度尺寸。重要连接位置的焊缝应标注焊缝尺寸。寒冷和严寒地区的幕墙节点中不得有明显冷桥；  7.旧改工程，应当有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图纸进行受力复核，审核确认幕墙（含雨蓬、采光顶）对主体结构作用力在其可承受范围内。 | 1.竣工图没有设计说明或说明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3分）；  2.缺两种及以上主要幕墙类型的竣工图（每项扣3-5分）；  3.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5-2分） |  | 15分 | 结合工程实体查竣工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实体 | 1.整体装饰效果应好或很好；  2.工程现场实际的构造做法、使用的材料应当与幕墙设计图一致，按图施工；  3.幕墙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要求。面材平整干净无污染、无破损、无漏水、无褪色。胶缝、装饰线条横平竖直，弧线造型顺滑，五金附件无锈蚀，收边收口密封严密；  4.玻璃反射影像应当无畸形或畸形较小，玻璃内衬板平整；  5.连接件、驳接爪等钢件无严重锈蚀；密封胶保持良好弹性，无硬化；  6.幕墙外开窗的开启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开启门窗密封性好、开启灵活，设置开启限位装置，高层外开窗安装防脱落装置；  7.增加“玻璃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安全玻璃，斜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8.外倾斜、水平倒挂的脆性材料应有防脱落、防坠落措施；  9.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及翻窗开启扇玻璃底部应安装玻璃托条；  10.石材幕墙面板色差小或无色差，幕墙胶缝无严重污染；  11.防火封修做法规范，符合设计要求，缝隙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2.屋面女儿墙避雷导线安装规范且符合设计要求；  13.工程无安全隐患；  14.构造上应安全可靠，应符合《关于淘汰建筑幕墙落后产品和技术的指导意见》（中装协[2016]89号）文件的要求；  15.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38号）文件的要求； | 1.未按住建部建标[2015]38号文件或中装协[2016]89号文件要求设计、施工的（扣10-20分）；  2.工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每项扣10-20分）；  3.设计的结构构造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严重的质量问题（扣10-20分）；  4.施工现场打结构胶（全玻璃幕墙除外）（每项扣1-3分）；  5.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0.5-2分）。 | 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及整体效果；  做工精细程度及材料质量；  严寒、台风等特殊气候地区的应对措施  工程实体与设计图、竣工图、质量管理资料的符合性； | 20分 | 结合图纸、质量管理资料等查工程实体 |
| 6 | 科技创新 | 1.创新技术、工艺、工法等；  2.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有利于环保节能等的材料、技术、措施、工艺、工法等；  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  4.本工程已获得中装协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5.预应力技术、3D打印技术、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技术、索结构应用技术等。新工艺包括拥有省级及以上工法等。 | 缺少其中内容，扣0.5-3分。 |  | 5分 | 查：工程实体、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等。 |
| 7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清晰简洁；  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3.用户沟通意见；  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均未到场（扣1-2分）；  2.资料准备无序不齐全（扣1-2分）；  3.总体印象不佳（扣1-5分）；  4.其它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每项扣0.5-1分）。 | 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不足；未做PPT汇报资料等 | 10分 | 查：   1. 组织准备情况； 2. 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图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 3. 用户意见。 |

附件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复查实施细则

建筑幕墙设计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设计项目是指含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设计项目，仅对施工图做深化的设计项目不可申报，面积不低于15000㎡。未申报建筑幕墙类的工程项目不得单独申报建筑幕墙类设计。

鉴于建筑幕墙设计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设计项目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资料（必要文件）、设计说明、施工图、热工计算书、结构计算书、创新技术、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

《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建筑幕墙设计》中所列均为设计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项目复查表中。

申报装饰奖的单位应重视对项目设计中安全隐患的排查、图纸合规性自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涉及安全、结构、热工、防火、隐蔽资料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要求：

二、执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以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CBDA标准为准。

三、工程复查评分标准——建筑幕墙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单位营业执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此两项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主要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3.幕墙工程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含设计范围、设计负责人等）；  4.幕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签章必须齐全）  5.消防验收资料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2 | 设计说明 | 1.设计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设计范围、设计依据、设计参数、幕墙主要性能指标、主要幕墙系统介绍、幕墙工程重难点分析、幕墙材料技术要求、功能性设计要求（如防排水、防火、防雷等）、节能专项说明、主要加工制作和安装技术要求等；  2.明确外露钢材、钢结构表面及焊接部位的防腐技术要求；  3.提供预埋件纠偏方案及漏埋的后置埋件方案，包括后置锚栓的种类、材质、规格、埋置深度等；  4.采用石材背栓、后置锚栓的，应明确背（锚）栓的拉拔力设计值和乘以2倍之后的拉拔力试验值；  5.采用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且无相关标准规范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论证报告、鉴定报告等）；  6.涉及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进行说明；  7.幕墙的使用维护及保养。 | 1.设计说明内容每缺一项扣1-2分；  2.未注明背（锚）栓拉拔力设计值的，每项扣3分；  3.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无证明资料的，扣1-5分。  4.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扣0.5-2分。 | 设计说明可单独成册，也可与竣工图纸共同装订成册。 | 5分 | 按复查内容逐项检查。 |
| 3 | 施工图  （或竣工图） | 1.施工图（或竣工图）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符合住建部建标[2015]38号文件、中装协[2016]89号文件等；  2.应提供幕墙图纸会审的证明资料；图纸签字手续应齐全；  3.图纸内容应包括：图纸目录、立面图、平面图、剖面图、索引图、大样图、节点图、型材截面图、预埋件工艺及布置图、必要的加工工艺图、后置埋件纠偏图、大跨度支承结构规格及布置图（如需）、功能性图纸（防水、防火、防雷等）等；  4.立面或平面图应标明幕墙大面区和墙角区；  5.节点图应包含幕墙系统构造、连接详图及与主体结构连接与封堵处理详图、开启窗（含通风窗、排烟窗、救援窗、防火窗）或通风构造详图，防火、防雷构造详图、变形缝详图，不同幕墙的接口、转角详图、附属部件连接详图等；  6.中空玻璃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进行结构粘接受力时，硅酮结构密封胶至少应有一对边与中空玻璃二道硅酮结构密封胶重合，并应标明硅酮结构密封胶的宽度和厚度，包括中空玻璃硅酮结构密封胶宽度等；  7.大跨度（悬挑）幕墙支承结构应有完整设计图纸，包括与主体结构位置关系、连接设计、焊接要求等；  8.石材幕墙采用单排石材吊顶时，应采取有效的防石材坠落措施，严禁大面积采用倒挂石材吊顶；石材幕墙不得采用T形挂件或背挑件；石材装饰线条应采取可靠的机械连接措施；  9.外倾斜、水平倒挂的脆性材料应有防脱落、防坠落措施；  10.开启窗面积、玻璃最大允许面积、幕墙防火层设计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幕墙外开窗的开启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12.玻璃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安全玻璃，斜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13.出屋面部分的幕墙与主体结构交汇处，室内外交汇处幕墙等位置的防水设计；  14.幕墙立面外装饰条或装饰造型应与幕墙龙骨或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15.提供外开启窗的开启面积、五金件配置图、布置图及相关技术要求等；  16.应按规范要求提供消防救援窗的设计。 | 1.图纸缺项的，视具体情况每项扣1-5分；  2.幕墙系统及支承结构等设计存在安全隐患的，视其严重性扣10-30分；  3.缺幕墙系统节点的，每项扣3-5分；  4.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1-3分。 | 竣工图纸应盖设计单位幕墙专项出图章并盖施工单位的竣工图章，且竣工图框应与幕墙设计单位一致。 | 30分 | 审查图纸与工程实体是否相符。 |
| 4 | 热工计算书 | 1.热工计算书审批手续应齐全；  2.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包括采光顶）有保温隔热要求的均应提供热工计算；  3.各类型幕墙的热工计算应齐全完整，并有明确结论且满足建筑节能设计指标要求；  4.正确选择热工计算单元和计算参数（如气候分区、朝向、窗墙比、体型系数等）；  5.幕墙热工计算内容应包括透光部分幕墙和采光顶的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等，以及非透光部分幕墙的传热系数计算等，其中非透光部分幕墙应包括玻璃幕墙非透光部分和非透光幕墙类型（石材、铝板、人造板等）；  6.热工计算应按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汇总，且计算结果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7.寒冷和严寒地区应进行结露计算；  8.应提供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节能报告或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中的节能专篇，明确各类型幕墙应当达到的热工性能要求。 | 1.无热工计算书扣10分；  2.缺主要幕墙类型的热工计算书的每项扣1-3分；  3.计算出现严重错误的每项扣5分；  4.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的扣1-3分。 | 不得采用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建筑节能设计计算报告代替幕墙热工计算书。 | 10分 | 根据建筑设计院的建筑节能报告复核幕墙热工计算书是否满足节能要求。 |
| 5 | 结构计算书 | 1.结构计算书审批手续应齐全；  2.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和系统（包括采光顶、雨蓬、外挂遮阳及装饰构件等）均应提供结构计算书；  3.结构计算内容应齐全完整，合理选择计算参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面板、龙骨及支承结构的强度和挠度计算，结构胶宽度、厚度（含中空玻璃间层结构胶）计算，连接（含幕墙构件间及与主体结构间连接等）计算，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计算，焊缝计算，局部构件及位置的结构计算等，并应附上相关的配图；  4.大跨度（悬挑）结构等受力较大的幕墙支承结构以及与主体连接等，均应进行结构计算，包括拉索（杆）幕墙、雨篷、跨层幕墙、屋顶悬挑幕墙、采光顶等；  5.有风洞试验报告的，风荷载标准值应按风洞试验和风荷载计算值进行对比后按JGJ/T338等相关标准进行取值；  6.各幕墙系统应按工程情况计算大面区和墙角区，并应选择最不利荷载或受力部位进行计算；  7.面板、支承和连接结构等计算模型应与图纸相一致；采用有限元软件进行计算时，应列出计算条件、荷载取值、计算模型、边界条件、主要受力件的强度和刚度等，计算结果应采用云图表示并满足幕墙设计要求；  8.采用后置埋件、背栓连接应进行连接系统的承载力计算；  9.应提供开启窗、悬挑大装饰条或装饰造型的结构计算，计算内容应包括所有传力的构件、配件及连接等；  10.支承索（杆）结构计算应提供索（杆）的预张拉力值，跨度大于8米的，必须有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文件，确认主体结构能够承受索（杆）体系的结构反力。 | 1.大跨度（悬挑）支承结构等计算出现漏项、计算结果不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扣10-20分；  2.结构计算出现漏项、计算有误的，每项扣1-3分；  3.缺幕墙墙角区计算、结构胶（含中空玻璃间层结构胶）计算的，每项扣3-5分；  4.其它不符合要求或不合规情况，每项扣1-3分。 | 结构计算跨度大于8米或悬挑跨度大于4米的结构为大跨度结构。 | 20分 | 结合工程实体，按结构计算要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复查。 |
| 6 | 科技创新 | 1.采用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明资料（论证报告、鉴定报告等）；  2.幕墙的节点构造设计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推广性，或具有较显著经济效益；  3.已在国内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了设计技术论文；  4.已获得与申报工程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5.本工程已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6.设计中采用了预应力技术、3D打印技术、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技术、索结构应用技术等。 | 缺少其中内容，扣0.5-3分。 |  | 5分 | 查：工程实体、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等。 |
| 7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师应到场参加汇报）；  2.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清晰简洁，并应提供整体与局部实景照片。  3.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4.用户沟通意见。 | 1.主要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不足，扣3-10分；  2.未做PPT及纸质版汇报资料，扣3-5分；  3.其它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每项扣0.5-1分。 |  | 10分 | 查：  1.组织准备情况等；  2.PPT（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用户意见。 |

附件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复查实施细则

住宅类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必要文件、工程安全证明资料、过程资料、图纸）、工程实体（地面、墙柱面、吊顶）、创新技术、宜居性与适老性、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

鉴于住宅装饰工程的特殊性，公共区域抽查比例不少于20%，户内抽查比例不少于10%，但户内抽查应包含所有户型。

《工程复查评分标准——住宅类》所列复查内容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评分标准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申报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如下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重点部位及资料：

（一）改动或破坏承重结构、受力钢筋；

（二）窗台高度；

（三）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

（四）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吊灯的荷载试验；

（五）消火栓暗门启闭灵便、开启方向正确、标识明显；

（六）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七）墙面干挂石材、瓷砖的构造，墙地面瓷砖空鼓及平整度；

（八）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性能以及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无障碍措施，室内异味；

（九）淋浴玻璃隔断的构造、玻璃品种及规格；

（十）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十一）改动或破坏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

（十二）室内环境质量。

（十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承包合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的文件、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应真实齐全并符合申报要求。

二、执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

以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CBDA标准为准。

三、工程复查评分标准——住宅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4.施工合同；  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  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8.竣工验收备案表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中I类民用建筑的规定。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  2.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  3.质量大于10kg的灯具，要全数提供其固定装置的强度试验记录。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增加结构荷载，但未提供相关工程安全证明资料的，扣20分；  2.未提供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扣3～5分；  3.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强度试验记录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扣3～5分。 | 强度试验要按5倍灯具重量的均布荷载，试验时间应不少于15min，固定装置及其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过程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交底记录  3.施工日志  4.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报验表  5.主要材料及其性能指标的复试报告：  （1）抹灰工程：①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②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  （2）门窗工程：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  （3）吊顶工程：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4）轻质隔墙工程：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5）饰面板工程：①花岗石板的放射性；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③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6）饰面砖工程：①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②水泥基粘结材料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粘结强度；  （7）裱糊与软包工程：①木材含水率；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8）细部工程：①花岗石的放射性；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9）防水工程：防水材料的主要物理指标。  （10）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采暖与通风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的其他材料及其性能指标。  6.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抹灰工程：①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的加强措施；②不同材料交接处的基底加强措施.  （2）门窗工程：①预埋件和锚固件；②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材料；  （3）吊顶工程：①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②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③埋件；④吊杆安装；⑤龙骨安装；⑥填充材料的设置；⑦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4）轻质隔墙工程：①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②木龙骨防火和防腐处理；③预埋件或拉结筋；④龙骨安装；⑤填充材料的设置。  （5）饰面板工程：①预埋件（或后置埋件）；②龙骨安装；③连接节点。  （6）饰面砖工程：①基层和基体；②防水层。  （7）裱糊与软包工程：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  （8）细部工程：①预埋件（或后置埋件）；②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9）防水工程：①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的加强措施；②两次蓄水试验记录。  （10）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采暖与通风工程相关规范要求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7.质量验收记录  （1）检验批验收记录；  （2）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3）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分户验收记录。  8.竣工图 | 1.每类过程资料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扣3分；  2.其它工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2分。 | 1.工程不涉及某类资料时，不作为该类资料缺项而扣分；  2.过程资料缺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3.施工组织设计应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所依据的标准正确、有效，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得当；编制、审核、审批人员的身份应符合的相关要求，签章应齐全。  4.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应完整，内容要与工程实际施工相吻合；  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及日期齐全。  5.施工日志所记载的内容应齐全，时间范围应覆盖整个施工周期；所记载的内容应与工程其他资料项吻合，能够相互印证。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1.承重结构和受力钢筋；  2.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3.窗台高度及防护栏杆；  4.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  5.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灯具的固定装置；  6.干挂石材、瓷砖墙面的构造及墙地面瓷砖空鼓率、平整度；  7.淋浴玻璃隔断的构造、玻璃品种及规格；  8.消火栓暗门；  9.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  10.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性能以及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室内异味；  11.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12.无障碍设计；  13.违反国家现行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形；  14.影响工程使用安全的其他情形；  15.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其他情形；  16.其它质量缺陷。 | 1.如有擅自改动或破坏承重结构、受力钢筋的，扣20分。  2.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扣10分。  3.窗台高度及栏杆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4.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5.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吊灯的荷载试验记录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6.石材、瓷砖直接采用胶粘方式固定在粉刷层或钢架上的扣5分；  空鼓率超标、平整度欠佳的扣0.5～3分。  7.淋浴玻璃隔断未使用安全玻璃的扣5分；使用的安全玻璃厚度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3分。  8.消火栓暗门无标识、无拉手、开启不便扣2分；开启方向错误、钢架或钢架与结构之间的间隙没有封闭、标识不明显的扣0.5～1分。  9.改动或破坏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的，扣5分；  10.卫生间、厨房、阳台渗水或有异味的扣1～5分；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地漏位置及泛水坡向不正确、地面积水的扣1分。  11.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1～3分；  12.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的建筑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候梯厅和公共走道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2～3分；养老公寓没有无障碍设施或设施不到位的，扣3～5分。  13.违反国家现行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形扣10～20分。  14.影响工程使用安全的其它情形每项扣3～5分。  15.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其它情形每项扣1～3分。  16.存在其它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5～2分。 |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60分 | 查：工程实体质量，并核对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相符。 |
| 3 | 科技创新 | 1.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包括装配化施工、智慧建造）应用。  2.获得了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缺少相应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核查工程实体及过程资料。 |
| 4 | 宜居性与  适老性 | 1.设计理念人性化，材料选用、色彩搭配、观感效果以及装饰施工精细程度较佳、室内无异味；  2.居住安全措施周全、房间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使用方便、舒适宜居、易于老年人居住、生活、康养 | 1.人性化设计、色彩搭配、观感效果等欠佳扣1～3分；  2.宜居性、适老性、无障碍措施欠佳的，扣1～5分。 |  | 5分 | 通过实体复查综合判断人性化设计以及居住、观感、施工精细程度等情况； |
| 5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  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3.建设单位意见；  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组织工作、人员到位情况欠佳的扣1～5分；  2.其他问题扣1～3分 |  | 10分 | 查：  1.组织准备情况；  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照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  3.建设单位意见。 |